

食用馬鈴薯輸入檢疫條件

107 年1 月19 日農授防字第1071492821A 號公告訂定

- 一、輸入食用馬鈴薯，除依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 二、輸入食用馬鈴薯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該批馬鈴薯已施用發芽抑制劑。
 - (二) 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 (*Phytophthora infestans* A² Mating Type)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且非產自馬鈴薯晚疫病菌 A² 型發生地區。
 - (三) 自馬鈴薯斑紋病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psyllae* = *Candidatus Liberibacter solanacearum*)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經檢疫未罹染馬鈴薯斑紋病。
 - (四) 自馬鈴薯蠹蛾 (*Phthorimaea operculella* Zeller)、柯羅拉多金花蟲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 Say)、白緣粗吻象鼻蟲 (*Naupactus leucoloma* Boheman)、莖線蟲 (*Ditylenchus dipsaci* (Kuhn) Filipjev)、馬鈴薯腐敗線蟲 (*Ditylenchus destructor* Thorne)、刺足根蟎 (*Rhizoglyphus echinopus* Fumouze and Robin) 發生國家或地區輸入者，其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證明經檢疫未罹染前述有害生物，或在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如經檢疫處理後輸出，應註明處理日期、處理方式、處理藥劑名稱與濃度、處理時間、溫度，或其他相關處理資訊。
- 三、輸入檢疫之程序、方法及抽驗數量，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其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輸入食用馬鈴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輸入：
 - (一) 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二) 檢附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且經植物檢疫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放棄補正。
 - (三) 食用馬鈴薯及其包裝、容器附著土壤。
 - (四) 食用馬鈴薯附帶長度超過五毫米以上之芽體。